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长春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春农商银行办理指定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001527	否	否	否

注：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以上业务并予以公告。

二、重要提示

- （一）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长春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888

网站：www.cccb.cn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